

青岛市卫生健康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强制方式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权限
1	对有证据证明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2号，2024年12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查封、扣押、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	1.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现存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期限不得超过30天。 2. 情况复杂的（当事人不配合、需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等），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 3. 经查，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及时解除强制措施。	市、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2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查封、扣押、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1. 采取的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不得超过30天。 2. 情况复杂的（当事人不配合、需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等），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 3. 经检验，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市、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查封、扣押、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的等级和各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已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不得超过30天。 2. 情况复杂的（当事人不配合、需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等），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 3. 经检验，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市、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临时控制措施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七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2.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 第352号，2024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查封、扣押、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	1. 查封、扣押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不得超过30天。 2. 情况复杂的（当事人不配合、需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等），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 3. 经查，对不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应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市、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5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实验室发生人员感染、病原微生物泄露、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4号，2026年8月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查封、扣押、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	1.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不得超过30天。 2. 情况复杂的（当事人不配合、需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等），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 3.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符合解除隔离条件时予以解除隔离。	市、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6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查封、扣押、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发生传染病传播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的。	1. 采取控制现场的临时控制措施，不得超过30天。 2. 情况复杂的（当事人不配合、需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等），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 3. 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风险消除应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市、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7	封存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查封、扣押、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发现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1. 查封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不得超过30天。 2. 情况复杂的（当事人不配合、需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等），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 3. 经检验，未被污染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市、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